

麟游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7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4号)文件精神,坚决遏止耕地“非农化”,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以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前提,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4万亩以上,总产量7.5万吨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精准核查耕地“非粮化”情况。各镇要迅速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摸底调查,全面摸清耕地“非粮化”有关情况,精准掌握存量问题底数,同时制定有力有效措施,坚决遏止耕地“非粮化”增量。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指导督促各镇,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坚持实事求是,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

确保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镇负责落实）

（二）严格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现有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要优先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重点保障小麦、玉米、杂粮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殖水产、非法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从事其他毁坏种植条件的活动，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引导农户进行复种，或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防止耕地撂荒。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通则标准，发展综合立体种养。在保障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科学引导、合理布局，防止无序发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镇负责落实）

（三）加强粮食功能区监管。各镇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针对个别地方发生耕地性质改变或不能种植粮食作物等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要抓紧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剔除补划工作，确保数量划足、质量划优。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动员引导群众应种尽种，千方百计提高耕地复种指数，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

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镇负责落实）

（四）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度耦合，引导高标准农田率先实现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全覆盖，集中用于主要粮食等作物生产，以土地整治、节水灌溉、耕地质量提升为重点，加强和优化田间工程建设，努力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粮食规模种植新型经营主体申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禁止高标准农田建设向“非粮化”耕地布局，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范围。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上图入库”，加强已建工程管护和利用，明确管护责任，发挥工程效益。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抓好“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改善粮食生产条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各镇负责落实）

（五）引导规范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粮食生产，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鼓励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加快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

“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列入工商资本下乡“黑名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负责落实）

（六）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我县粮食产业区域布局，及时将全县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目标等任务分解下达到各镇，落实到村组、到地块，压实属地责任，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按年度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粮食的生产任务。要大力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对季节性撂荒和常年撂荒耕地分类指导，督促各镇积极动员农户进行复耕复种，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鼓励支持合理利用土壤瘠薄耕地或坡地种植抗旱耐瘠的粮食作物，多措并举扩大我县粮食种植面积。（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及时组织排查摸底，积极扎实整改，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坚决遏止耕地“非粮化”增量。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常态化监管和执法检查机制；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政策指导、技术服务、资金支持等工作，切实做到“目标明、责任清、措施行”，推动主要任务、保障措施落地落实。要建立差异化退出机制，对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依法限期退出，对在非优生区发展特色产业（林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率

先退出，其他“非粮化”行为逐步退出，防止“一刀切”。各镇要加强耕地种粮情况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3月底前将排查及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镇负责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采取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机械化耕种设备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生产经营效益。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政策，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粮食规模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丰富涉农信贷产品，探索融资体系建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扎实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做到应保尽保，提升粮食种植抗风险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统筹做好撂荒地资源化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金融办、各金融保险机构，各镇负责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和宣传资料、村务公开栏等媒介，广泛宣传土地法律法规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的政策措施，加强典型宣传推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充分激发新型经营主体及广大农民群众“爱耕地、广种粮、种好粮”的积极性和热情，为防止耕地“非

粮化”稳定粮食生产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种粮组织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镇负责落实）

（四）加强目标考核。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要在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中，突出对防止耕地“非粮化”、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内容的考核，提高考核指标权重，增强考核评价的导向性和针对性。要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隐瞒不报，出现大面积耕地“非粮化”的镇，进行通报和约谈，并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